

成员国提交的有关文件 A/48/3 的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

本文件为总报告附件，记载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48 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提交的对中期战略计划(MTSP)(A/48/3)审议的书面意见。

成员国大会对中期战略计划的讨论记录载于本报告议程项目第 9 项下。

本附件内容由下列代表团书面提交：

1. 澳大利亚
2. 孟加拉国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智利
6. 丹麦
7. 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8. 赤道几内亚
9. 瑞典
10. 瑞士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 联合王国
14. 美利坚合众国
15. 赞比亚

澳大利亚

中期战略计划

澳大利亚的意见

澳大利亚认为，中期战略计划为本组织提供了高层愿景，审慎地兼顾了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和准则制定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同时对 WIPO 工作中的重要的发展问题尤为关注。

澳大利亚对为编拟中期战略计划而采取的包容性、透明的咨询程序以及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欢迎，认为案文适当兼顾了成员国的各种意见。我们还支持对中期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回顾这一提议。作为一种有用的机制，它可确保 WIPO 明确的战略成果和既定的各项战略继续切合实际。

澳大利亚认为，当今，我们所生活、工作和创造的技术、经济和社会环境快速发展，充满挑战。中期战略计划应提供一份有效的路线图，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我们对澳大利亚尤为重视的若干领域予以关注。

关于**战略目标一**，澳大利亚欢迎将重点放至规范性框架工作，作为多边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重点使本组织有机会在审议全球整体知识经济的目前和未来需求时对成员国予以支持，并确保该制度能够跟上变革的步伐。

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指出，过去十年中，本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没有取得太大进展，成员国在多个领域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商标法常设委员会近期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但还是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共同努力，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那样，也取得进展。

关于**战略目标三**，澳大利亚对能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需求表示欢迎。中小型知识产权局的需求也有其各自的特点，因此应采用差异性方法，在营建这些主管局的能力，使其为制度运行和发展作出最有效的贡献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关于**战略目标六**，澳大利亚对 WIPO 在就知识产权事宜开展战略性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表示支持。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落实并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之中。我们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恰当地体现了，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和准则制定机构，WIPO 需要在这两个角色之间进行平衡。同时，该计划对 WIPO 工作中的发展问题也予以了适当关注。

我们强调，对 WIPO 各领域的计划和预算采用一种保守的方法非常重要，包括应利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实际收入解决服务需求。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我们对继续改革本

组织的服务—包括 PCT—非常重视，因为这样，它们就能够继续交付符合申请者、各局和第三方需求的成果。这对确保 WIPO 的服务在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和 WIPO 财政方面继续保持核心地位非常重要。我们认为，计划中拟定的战略方向适当地兼顾了 WIPO 工作的方方面面。

澳大利亚注意到了脆弱的全球经济复苏所带来的挑战，这意味着 WIPO 不能信心十足地预测未来收入。因此，我们认为可能需要列出短期优先事宜，确定可在哪一处节约费用。我们对成员国在就该事宜进行的常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开展了富有成果、有所侧重的讨论表示欢迎。

孟加拉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孟加拉代表团递交的有关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意见

孟加拉对秘书处在编拟中期战略计划(MTSP)时采取的咨询程序表示赞赏。

我们对秘书处在中期战略计划，尤其在战略目标二和三中反映出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所关注事宜表示感谢。由于 WIPO 发展议程正被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因此期望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挑战也被逐渐融入到 WIPO 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之中。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总干事《前言》体现出这些挑战和关注。众所周知，最不发达国家在确定知识产权促进创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方面面临着具体的制度挑战。这些挑战要求采用有效的、适合自己国家需求的解决方案，因为世界上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在通过更大程度的工业化继续寻求更好的经济增长道路。

该代表团对将 WIPO 发展议程确定为中期战略计划跨领域参考框架这一提案表示赞同。在此背景下，阐明 WIPO 发展议程与 WIPO 战略目标之间关系的图表尤为有帮助。WIPO 发展议程确实是本组织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成果，值得中期战略计划等开创性文件对其适当认可。《2009 年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在描述本组织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向最不发达国家就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基础设施提供支持时，引用了发展议程的具体内容。《最不发达国家十项行动计划》也是规划 WIPO 短期和中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服务方面的蓝图。

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借这一机会就中期战略计划若干战略目标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对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能够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利益攸关者至为关键。最不发达国家要求 WIPO 持续提供有意义的支助，以便它们能够全力、有效地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进程。拟定根据本战略目标在中期达成的国际协定，应继续包含有关灵活性与限制和例外的内在规定，因为这可益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发展工作。在此背景下，WIPO 进行的背景技术研究工作便需要兼顾各方利益、保持客观性，并以事实为依据，从而体现出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及其细微差别。全面介绍最不发达国家的形势可能经常会起到反作用，因此在这方面需要更加注意。制定国际规范性框架的关键是留出政策空间，这对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其有助于扶贫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将尤其从这些知识产权工具的选择性方法中受益，因为这可促进

其中小型企业(SMEs)增长,有助于向其土著产品和服务增加经济、商业价值。在此背景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注重需求、量体裁衣的能力建设支助便极为重要,而这一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WIPO 仍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服务首要提供商。事实上,衡量 WIPO 是否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标准,仍将是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其产生的影响。尽管本组织注重提高其面向全球客户的服务质量,但是它还是应继续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用户的利益而推出符合其具体需求的服务。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对本战略目标的战略中所确定的四大主要目的表示支持。为了将这些目标转化为真正的长期成果,尤其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重要的一点是,多方利益攸关者加强参与,发展创新服务。在此方面, WIPO 为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近期推出 aRDi 和 ASPI 等服务的行动倡议非常受欢迎。应在 PATENTSCOPE 服务基础上,对定制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创新,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用户更具吸引力。事实上, WIPO 提供的实际服务对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本战略目标所提及的国际知识产权文书起了推动作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有关加入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的政策咨询,应以对其加入后的结果进行完善的、长期的成本收益分析为依据。是否决定加入某一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政策所考虑的范畴,而非一定要顾及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利益。WIPO 应继续为保持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有领域付出努力,从而利于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全球知识和技术。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能够看到中期战略计划中的该战略目标能在相当程度上得以实现,从而对其发展工作起到促进作用。在未来利用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兼顾各方利益,将对实现这一目标发挥关键作用。知识产权应被作为一种加强创新和创造力的工具予以促进,不要将其本身视为目的。因此,本战略目标所阐述的政策一致性问题,应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知识产权在其自身的发展政策中处于何种地位。这些国家利用知识产权的目的,主要是帮助他们加强创新和获取信息,为其内部和外部市场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应被视为一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从而知识产权保护要素可被纳入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之中。在此方面,关键的一点是,确保采用一种基于需求的定制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WIPO 应将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延伸至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等传统重点领域之外,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能力,更大程度地参与国际准则制定进程和双边谈判。WIPO 世界学院应考虑设置专业化课程,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定的人力资源发展需求。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有关政策，也应如何将能够最佳满足各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兴趣考虑在内。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具有长期缺乏适当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特点，而这些基础设施有助于它们有效地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之中。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目前以知识产权现代化和自动化为其工作重点，这是向解决这一问题迈出的积极一步。在中期，WIPO 应考虑拓展其在这方面的活动范围。这种现代化可使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文化发生重大改变，不过初始阶段可能会面临各种障碍。然而，某一特定背景下积累的经验可有助于为其它背景制定有用的战略。需要牢记的是，如果不将其它主要制度问题，尤其是战略目标一和三中所阐述的要素考虑在内，仅仅是自动化本身并不会产生预期的成果。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本战略目标所确定的问题，正在日益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不过，必须承认，假冒和盗版问题正在缺乏获取正版的环境中愈演愈烈。假冒和盗版问题不可能仅通过进一步加强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而不处理导致产生这些问题的某些根源便得到解决。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保留政策空间，从而不会由于过度保护知识产权而对其国内产业增长造成损害。WIPO 应继续就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建议，帮助它们在此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WIPO 还应在承担 TRIPS 协定范畴之外的义务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完善的政策咨询，尤其在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方面。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虽然该代表团赞同这些战略目标的战略成果要点，但是它认为 WIPO 应将自己定位为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主题之间关系的联合国主导机构之一。由于 WIPO 正在致力于将发展问题作为其所有活动的主流，因此本组织的意见将尤其对全球政策辩论和准则制定活动越来越重要。不过，这种全球政策主题需要在以成员国为主导的进程中予以明确，以体现本组织的联合国机构特征。这将对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参与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全球对话至关重要，从而使这些辩论切合它们的实际。在政策意见方面，WIPO 应注重于开展实证和分析研究，帮助为众多紧迫的、新兴的全球问题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WIPO 应制定一个囊括全球最佳做法和切实可行的创新、许可模式知识库，以便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具体情况复制使用。

最后，代表团期望 WIPO 在拟定于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上率先行动并作出有效的贡献。孟加拉时刻准备在此进程中与 WIPO 和其它代表团合作。

2010 年 9 月 27 日，日内瓦

* * *

比利时

有关中期战略计划的书面意见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有关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行动倡议。该计划是一个使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能受益的重要指导工具。它确定了一个全球战略框架，可向 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供指导。

该计划是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为每一战略目标设定的成果指标可使成员国和 WIPO 能够对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衡量。

该计划是成员国自 2010 年 5 月以来在透明的咨询程序框架内制定的。这种动态的包容性程序可确保实现公正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我代表团对此完全支持。

最后，我代表团对该工具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表示欢迎。这种灵活性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样的话，便可在必要时在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内和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重新对其作出适当调整。

首席法律顾问，

Jérôme DEBRULLE

加拿大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

加拿大意见

2010 年 9 月

说 明

加拿大对中期战略计划编拟进程表示支持，认为它包含了许多积极层面。加拿大认为，该战略计划对成员国和 WIPO 管理人员来说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管理工具。尤其是，该工具可促使成员国积极参与，确保 WIPO 实现目标。

加拿大支持确定清晰的中期目标、制定具体目标和详细的战略成果、绩效措施和指标清单，认为这些工作很有必要。这是向将本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注重成果的管理机构迈进的重要一步。

加拿大还认为，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各成员国的参与将有助于完善中期战略计划，确保其成功实现战略成果。

意 见

加拿大对 2009 年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战略框架以及 2010-2011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

加拿大对总干事的中期战略计划表示支持，因为这是实现预期目标的必要步骤。本组织将就该主题形成一致认同的高层意见，由此可继续向前发展，取得成功。战略规划确保 WIPO 以优先事宜为重点，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不断变化的环境能够对其作出调整。此外，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成果，很大程度上，将有助于衡量 WIPO 所取得的成就。这一做法以及高质量的研究和文件，将有利于作出更好的、尊重事实的决策。

加拿大认为中期战略计划兼顾了各方意见，体现出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

加拿大对所确定的通过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并为用户带来附加值的各项有吸引力的服务，使 WIPO 的各全球体系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首选的体系这一战略表示支持。加拿大对 WIPO 为扩大 PCT 服务，扩大服务范围，使各项服务真正具有全球性，以及为此加大市场研究、宣传、简化程序的力度，增加附加值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加拿大还对进行适当投资，确保各项服务继续得到利用并得以扩大表示支持。为了改善有关制度，加拿大支持根据每一领域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制定明确的信息技术战略，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各项服务中的参与程度和从中获得的利益。

加拿大支持成立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成员国日益增加的需求作出回应，使 WIPO 各项活动中的发展组件得到优化。加拿大对成员国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在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方面形成共识表示支持。加拿大认为，这可极大地促使 WIPO 成为一个注重成果的组织，提高管理有关发展议程的若干行动倡议和活动的的能力。

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积极的报告。尽管如此，加拿大还是认为，文件还有进一步调整的空间。

智 利

智利就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发表的意见

一、引 言

- 如中期战略计划前言所述，今天全球 30% 的经济产出都基于知识和技术产业。随着其重要性不断增加，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到这一程序之中也日益紧迫。
- 在这一背景下，WIPO 总干事提出的战略计划非常及时，这是为使本组织成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倡导者而付出的具体努力。
- 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所述目标不仅可加强 WIPO 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所发挥的作用，还可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得到调整，从而有效地帮助它们向前发展。
- 知识产权管理、提高和融资等问题是促进创新和由此推动发展的关键要素。关键要素一般还包括合同模式、谈判和知识与技术转让。因此，这些要素也应被纳入其中，对本组织的总目标提供指导。

二、有关某些战略目标的意见

-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WIPO 必须加强其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主要提供者的工作，不仅应拓展其目前所提供的服务，还应探索新的内容，以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发展中国家对无形资产评估、国际许可和商业模式审计等内容了解甚少。

*建议：*确定有助于能力建设的所有服务，对从产生创新、传授知识到销售的每一阶段都进行评估。

-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在该目标方面，WIPO 努力帮助这些国家，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为此，需要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不论是在人力方面还是机构方面。

不过，为了适当地利用知识产权，还应培训所有有关方——即创新者和创造者、大学、政府和产业界，让它们了解使用知识产权及相关工具会带来哪些益处。

建议：为使本组织成为知识产权公共和机构政策方面的参照点和有关各方的联络点(作为创造者—创新者和产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人)，WIPO 各地区办事处应了解相关方的敏感问题及其文化，加强参与意识，从而可递交有效的、定制的或有针对性的建议，这一点至关重要。

-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议促进国际合作，改善基础设施和系统数据流，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自愿参与平台，提高技术合作。

为加强 IT 系统这一重要工具，必须同时坚定不移地提高配套服务，使各国均能从中享受到真正益处。

建议：应创建数据库，这不仅可改进检索工具、加强合作、精简各局之间的专利程序，还可促进知识产权的营销，如专利数据库或软件许可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库可按区域分组，从而帮助促进知识产权背景下商业模式的完善。

-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管理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任务授权

两个目标都旨在实在本组织设定的总体目标。然而，为了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应完全理解并及时了解成员国的需求。

建议：为了及时、快速地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应在每个地区设立办事处。WIPO 设立地区办事处，不仅意味着本组织的信息可根据每一具体地区的现实情况得到调整，而且从本组织的角度来看，还能根据对当时需求的评估结果，提供一种有效的支助架构。

三、结 论

智利对这一宝贵的行动倡议表示赞赏，这必将有助于加强 WIPO 作为创新和知识产权倡导者的作用。不过，将上面所提到的除提高服务和功能效率外的要素与从法律、金融(知识产权价值和融资)到商业等层面的要素整合在一起，才是利用知识产权全面、实质性解决真正发展问题的关键。

丹 麦

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在 WIPO 2010 年成员国大会上就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出的意见

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希望对总干事有关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行动倡议表示感谢。我们支持旨在实现 WIPO 战略目标的中期战略计划，也支持为促进创新和创造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和保护而付出的努力。此外，我们还支持在未来的知识产权环境中努力实现最大程度发展，包括在专利领域实现进一步统一。

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

发展议程集团

有关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意见¹

发展议程集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是指导 WIPO 未来五年工作的重要蓝图，是将成员国经议定的广泛的战略目标付诸为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具体、可操作的计划的关键工具。正如总干事在中期战略计划前言中所述，拟定的《中期战略计划》的目的是，按照 2006 年“新机制”的初衷，提高成员国在编制和落实计划和预算工作中的参与程度。因此，该集团对总干事提交中期战略计划草案和请成员国在三轮咨询程序中发表意见的行动倡议表示欢迎。

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该集团完全赞同总干事在其前言中发表的意见，即中期战略计划是秘书处和成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晶，是成员国和秘书处一道——在达成共识和一致承诺努力实现共同目标的基础上——携手制定的，对于该计划的圆满实施将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本着这一精神，发展议程集团积极参与密集的咨询程序，并已通过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中期战略计划初稿提出详细的意见和具体的修改内容，表明了其积极态度。拟议的修订案文，体现了发展议程集团努力作出的变更，目的是更准确地把握成员国就中期战略计划要点发表的集体意见。其中某些变更已体现在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的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文件和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成员国递交的最新版本之中，不过，对案文的几个重要章节未有触及。

鉴于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极为重视这一程序，因此该集团会继续关注案文中可体现出其面临的严重困难的若干要素。该集团对准则制定和全球挑战等领域纳入了迄今为止尚未经成员国在 WIPO 的任何政府间机构中讨论或认同的新思路尤为关切。中期战略计划中缺乏一个有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具体章节也非常令人关注，因为这是 WIPO 在 2010-2015 年中期要开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特定工作。最后，另一个需要解决的欠缺之处是，如果中期战略计划要起到 WIPO 战略目标和计划与预算之间的桥梁作用的话，那么秘书处正在执行的具体计划与不同战略目标下的描述之间还缺乏清晰的关联。

在这一背景下，为了合作编制一个广泛认同的 WIPO 中期战略计划，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将就该集团成员国所关注事宜进一步提供意见细节和具体修订建议。虽然总干事前言包含了若干该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不能认同的内容，但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就这些事宜发表的意见已首次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提交，这里不再重复。因为我们现在理解，前言代表的是总干事的个人观点，而不是成员国的集体愿景。发展议程集团就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中期战略计划案文

¹ 这些意见所附内容为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带有修改痕迹的修订版本，并附有案文变更和增添内容。

实质内容评论如下。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其就这些问题和其他重要事宜发表的意见会被采纳，从而为实现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一个集体共享愿景铺平道路。

1. 任 务

任务说明极为重要，因为它是成员国与秘书处就 WIPO 发展方向达成的一份协议。因此，任务说明大体上应反映出成员国就 WIPO 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共同愿景，并应当与根据《WIPO 公约》议定的 WIPO 目标以及根据《WIPO-UN 协定》确定的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责任相一致。

根据《WIPO 公约》，WIPO 的任务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根据《WIPO-UN 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

中期战略计划提出的任务充分延伸了 WIPO 的作用，从而可更广泛地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发展，但说明也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是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任务中引入“兼顾各方利益”一词具有积极意义。不过，“有效的”一词与加强统一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有关，已在诸多知识产权协议中使用。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将此内容包括在内，便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目前的制度效率低下。

因此，任务说明中“有效的”一词应改为“可获取”。“可获取”一词的使用与网站上所列的 WIPO 总任务说明一致。

2. 新战略框架图表

应在第 8 页图表中加入一个方框，将所有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联系起来。

第 9 页图表下的标题——“附带发展议程关联的 WIPO 战略目标”——应改为“附带发展议程建议的 WIPO 战略目标”。

3. 为发展议程落实设立单独章节

中期战略计划中没有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方面的具体章节，而该内容是 WIPO 在 2010-2015 年要实施的一个重要的特定工作。因此，发展议程仅见于中期战略计划战略目标三，令人感觉怪异。在图表 9 中的每个目标下加入发展议程建议，也与每个目标的内容描述不符。没有一个

目标具体说明了发展议程将如何被纳入主流，这与计划和预算文件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因为后者对过去两年中 WIPO 如何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所有领域的主流之中作出了具体说明。由于中期战略计划是 WIPO 主要的中期战略文件，因此，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要求，在中期战略计划起始段加入有关发展议程落实的单独章节，适当反映出发展议程落实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的经议定的目标。

在拟议的有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新章节中，应加入一个新的战略指标“本组织全面重视发展”，成果指标为“本组织全面重视发展，发展议程各项原则与建议被有效纳入所有相关计划工作的主流。”这样一来，便使得发展议程落实成为涉及 WIPO 所有战略目标的中期战略计划必备的战略成果，而不仅是实现战略目标三。之后，案文可继续指出哪些具体建议应列在哪个一目标下，如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第 9 页图表所示。

第26页第4段和第5段战略目标三下对发展议程的描述应移至这一新章节之中。

4.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文中并未指出发展议程如何将被纳入主流，或在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常设委员会讨论或公开论坛相关讨论中如何体现出来。现要求加入有关成果指标的新文字，使要达成的协议兼顾各方利益、体现公平，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因此，第 10 页的成果指标应修改为“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的每一领域中达成兼顾各方利益和公平的一致意见”。

第11页首段的中期战略计划指出，知识产权涉及的主题“已不再受领土疆界的局限”，特别是在互联网方面，知识产权涉及的主题需要“上升到国际一级才有效”。这带有很大的误导性。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规定，仍然具有地域性。成员国有权决定其是否在自己的边界和国界之外寻求保护而加入国际文书。此外，迄今为止，成员国对WIPO尤其应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准则制定一事甚至还未曾讨论过一更别提认同了。应由成员国提议该对哪些事宜进行准则制定。战略目标一中有关秘书处的作用应限为向成员国审议提供服务，而不是提出它认为成员国应通过的准则制定具体议程。因此，第11页第1段(第3行—第6行)的“已不再...”到“互联网”一句应删除，以正确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

第11页第2段提到了“本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没有取得太大进展”和“如果本组织不能为各方关注必须作出的调整和变革提供论坛，定会造成诸多危险”。它没有认识到，发展议程已作为 WIPO 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准则里程碑得到了批准。尽管尚未将其建议发展成为一个新条约，但是这是本组织即将开展所有工作的基础，特别是在准则制定领域。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导，争取尽快实现准则制定成果是没有道理的。过去的五年中，准则制定程序确实发展很快，如果还没有完结的话。迄今为止，就有关为视障者规定限制与例外和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

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因此，该段落应重新措辞，以准确地体现出目前的现实情况。

第11页末段提到了委员会议程应全面涉及技术发展所有领域，“无论是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还是传统知识的各种体系”。现建议在该句话之后加入下列文字“充分考虑发展和公共政策产生的影响。”

中期战略计划的专利部分仍然指出，生命科学、合成生物学、纳米技术等领域的新技术正在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利用范围，从而对如何跟上这些进展，了解国际舞台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应对这一发展形势，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这超出了成员国在WIPO专利常设委员会(SCP)上已一致认同的讨论内容。如果成员国希望提出这些建议，它们可以这么做，但秘书处不应在今后在该领域该开展哪些工作提出建议。在这些影响深远的问题缺乏政府间讨论或协议的情况下，纳入这些提法会意味着试图将可专利范围拓展到TRIPS协定标准的范围之外，触及如生命形式等TRIPS不包含的主体。这些提法应取消，以正确反映目前正在讨论的、已由SCP成员一致认同的计划。

中期战略计划的版权部分仍旧扩大了成员国目前达成一致的SCCR讨论的范围。对其中将数字环境中的互联网和版权执法作为重点，我们给予了很大关切，因为迄今为止成员国尚未就该问题在WIPO任何政府间机构中讨论，在此方面也不具有任何政府间协定。如总干事前言所述，目前存在多种立法解决方案和新商业模式的试验。因此，未来五年内，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将敦促WIPO比较、分享这些经验和最佳做法，确定潜在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在中期战略计划一开始就预先判断并倡议采用某种方法。此外，讨论互联网未来的正确地点和政府间进程并不是WIPO，而是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互联网治理论坛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更为广泛的机构，不仅包括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还包括民间团体和产业界。事实上，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对总干事前言中提到的互联网和版权执法以及“能用于寻求人们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时间不多，不会比WIPO《中期战略计划》所跨越的时间更长”这一说法表示关注，因为中期战略计划中采用这种言辞可为WIPO在多边论坛之外提倡采用过于简单化的“解决方案”铺平道路，无论是在多边谈判中还是通过技术援助均如此。

因此，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强烈敦促删除有关数字环境下互联网和版权执法的提法，或至少应将其放在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落实和IGF讨论的背景下。

中期战略计划草案第14页品牌和外观设计部分也指出，SCT委员会的工作将“通过定期举办专题会议的方式，补充已建立的机构框架中所开展的工作，为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各方就可能适合开展新的多边规范性发展工作的主题(包括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非正式论坛。对于此种热点问题，将通过开放、非正式的形式加以解决，例如通过举办专题讨论会或其他会议的形式，让

各国政府代表及利益有关者群体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的、无偏颇的意见交流；在适当情况下，所交流的某些意见也许将促成在某些具体领域正式开展准则制定工作”(倒数第二个符号点)。该文字似乎与发展议程集团的明确地指明了准则制定原则的建议相抵触，这一点令人关注。发展议程集团有关准则制定的建议适用于WIPO所有委员会，因此中期战略计划中不应再有有关非正式论坛特别是SCT发挥的作用的具体语言。为此，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要求删除该文字。

关于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第 19 页)，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要求作出修订，如分点(xviii)所示：

(xviii)从中期来看，还需要制定信息技术战略，以确保发挥当前所作投资在创建所有电子化注册和通知程序中的杠杆作用，供有关里斯本成员国使用。

关于马德里体系(第 21 页)的“战略”部分，建议用下列文字取代目前分点(xi)的案文，如下所示：

(xi)鼓励缔约方对简化马德里体系并使之转变为完全建立在《马德里议定书》基础上的环境所带来的利益进行审查。帮助加入《马德里协定》但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三个成员国加入《议定书》。

(xi)提高加入《马德里协定》但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对加入后者所带来的最终利益的认识。

5.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尽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的成果指标并未具体提及WIPO的争议解决机制，但是我们看到挑战和机遇说明中包含了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目标。而第22页条款(xxiv)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部分仍然提到，扩大争议解决服务，“针对国际知识产权交易量可能很大而且需要中立、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服务的一些知识产权政策领域开展工作，例如与无害环境技术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我们认为，这会促使采用基于知识产权的做法，解决公平获取绿色技术和诀窍的问题。鉴于各国的实体法之间存在差异，因此这些争议应继续由适当的国家裁决机构根据各国法律解决。

在PCT体系方面，发展议程集团承认并衷心感谢对文件做出的积极修订，认为应增强发展中国家在PCT体系中的利害关系和主人翁意识。

6.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说明已将早先提交的意见兼顾在内。然而，该目标仅狭隘地提到了 WIPO 提供的限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的技术援助。根据发展议程建议的设想，这一目标并不是要改革 WIPO 或其活动、计划，使其成为以发展为导向的组织。在这方面，成果指标与“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战略成果不一致。尤其是，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更广泛地提到了发展议程落实，而不是侧重于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这是不恰当的。作为一个成果指标，它还加入了“本组织全面重视发展，发展议程各项原则与建议被有效纳入到所有相关计划工作的主流。”第 26 页第 4 段也与目标三不一致，因此应被移到我们建议的“落实发展议程”这一新章节之中。

应大幅度修改战略成果，纳入有关如何实现目标三的具体指标，即 WIPO 如何确保其技术援助与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包括确保透明度的原则；提供中性建议，将灵活性和限制与例外纳入知识产权之中等。

其他成果指标几乎都专门侧重于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在发展议程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并没有从发展议程的角度说明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做法。从这一点来看，应在中期战略计划战略目标三中加入下列事宜(可能成为战略成果)：

- 1) 如何根据发展议程对 WIPO 目前正在或将要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改革，
- 2) WIPO 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或 WIPO 如何确保改善以发展为导向的框架，将利用灵活性包括其中，
- 3) WIPO 如何进行跨领域技术援助，同时确保秘书处拥有必需的新的专业技能。

7.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说明指出，根据发展议程集团的提议，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战略目标将由发展议程的 45 条建议指导。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改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然而，这并未反映在所设想的提出加强“*成员国之间统一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认识并开展合作*”这一战略成果(第 38 页)之中。为了使说明与预计成果保持一致，现要求该战略成果清楚地提及 WIPO 发展议程 45 条建议，或包含有关这 45 条建议的文字。

该成果指标呼吁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支持下开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对话，以及增强成员国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能力。没有任何一个成果指标反映了 WIPO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主持下开展的活动及其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关系将如何由发展议程 45 条建议指导。“兼顾发展方面关注的问题”一句应在案文中得到进一步阐释。因此建议，新成果指标将这

些内容包括在内，或修订现有案文，阐明 WIPO 是如何根据发展议程从传统的“更多的知识产权执法”转变到“兼顾各方利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做法的。

战略部分也并未提及 WIPO 是如何根据发展议程和对相关发展问题更为深刻的理解改变其在执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做法的。这些战略必须体现出执法咨询委员会根据发展议程 45 条建议所开展的不断变换、充满活力的讨论，同时在此目标下反映出 2008-09 年和 2009-10 年计划和预算所包含的文字。

8.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总之，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中战略目标七的案文仍然令人困扰。我们要求认真审查战略目标七，大幅度改写该案文。

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战略目标七的案文非常具有前瞻性，因为它假定 WIPO 已经认真了解了知识产权在全球政策主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还假定其作用是巩固 WIPO 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交往中起到的主导作用，以及 WIPO 在全球范围就这些问题展开辩论方面具有的重要地位。成员国要求 WIPO 将全球挑战事宜纳入其工作之中的目的是，将有关这些主题的外部专家意见纳入到 WIPO 的工作之中，并希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应如何作出改变，以对正在兴起的新的全球挑战予以回应作出思考。事实上，这些是 WIPO 的新主题工作。WIPO 新建部门的宗旨是，寻找更多事实，让成员国之间就这种复杂的、不确定的关联展开透明的、具有实际意义的辩论，而不是单方对本组织作用的性质预先判断并作出决定。因此，WIPO 不应在中期战略成果中纳入“国际上就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开展的讨论中，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一个政策手段所起的作用完全知情”，因为就全球挑战而言，这并不是成员国赋予 WIPO 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WIPO 应首先探讨如何调整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之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挑战作出应对，包括气候变化；为适应和缓解、粮食不安全、盗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共健康危机开发新技术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要求：成果指标 1 被改为：“WIPO 作为处理知识产权主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得到体现，”

成果指标 3 被改为：“为开展全球问题辩论建立起基于知识产权的机制，”

删除战略(i)，

战略(iii) 被改为：“发展伙伴关系，建立合作，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和减轻知识产权所产生障碍的手段，通过促进关键技术的创新、转让和传播，把知识产权用作实现公共福利成果的一项政策手段，尤其是根据 UNFCCC、WHO 和 FAO 等专业化论坛正在进行的咨询，处理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全球挑战”。

WIPO 积极在气候变化、传染病威胁、被忽视的疾病、农作物生产等全球公共政策主题方面发展伙伴关系、建立合作，但这不应再以中期战略计划所说的仅是促进利用知识产权这一目标为主导。相反，本组织积极参与解决这些问题时，应兼顾各方利益，审查知识产权在这些问题上体现的实际意义和所发挥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的差异。

必须确保 WIPO 对这些全球公共政策讨论所做的贡献兼顾各方利益，反映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并确保 WIPO 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是以成员国为主导。还需要指出，WIPO 将如何与其他组织合作。单是指出“发展伙伴关系”是不够的。它必须阐述发展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它还必须阐明 WIPO 发展议程将如何对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指导。

因此，该战略成果应被改为“在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主题方面，促进发展一种兼顾各方利益、注重事实的观点”，成果指标也应相应得到修改，对 WIPO 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提出建议。这应包括：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政策主题的关系方面，增加注重事实的研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举办活动的数量，同时每个机构都应尊重其主要职能领域；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如在解决全球挑战时审查灵活性和限制与例外所发挥的作用。

还应指出，这一部分内容并未提及根据该目标正在进行的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等重要计划。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极为感兴趣的问题，因为这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和全球问题。因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本部分充分重视这些问题极为重要，但本部分对这些问题却未有提及。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在战略成果和各项计划之间建立联系也很有必要。

9.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发展议程集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就中期战略计划草案提交意见时强调说，它对 WIPO 的语言政策问题最为关注。该集团要求战略部分的段落 xi 改为如下文字：

“xi. 在公平和公正基础上，制定一项响应成员国需求、解决语言鸿沟的全面的语言政策，目的是将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用作工作语言。本中期阶段将逐步、系统地执行和实施该全面的语言政策，2015 年将全部彻底落实。该全面的语言政策范围将包括会议文件、出版物、口译和 WIPO 所有网站。WIPO 将审查其所有的法律文书和有关程序，以体现出这一全面的语言政策。”

(这些意见所附内容为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带有修改痕迹的修订版本，并附有案文变更和增添内容。)

A/48/3 第 2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使 命

通过建立兼顾各方利益并方便使用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

A/48/3 第 3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WIPO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5年
(2010年8月20日)

目 录

一、总干事前言	4
新的战略框架	9
二、 <u>发展议程的落实</u>	
三、实质性目标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12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18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26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32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36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42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46
三四、辅助性目标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50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管理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任务授权	54
四五、附 件	
附件一：2010-2015 年财务概览	58

附件二：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A/48/3 第 9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二、发展议程的落实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u>全组织极其重视发展问题</u>	<u>全组织极其重视发展问题，有效地将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和建议纳入到所有相关计划的工作主流中。</u>

WIPO 发展议程是一种新的、跨领域的处理 WIPO 所有工作的发展方面的办法。它为超越 WIPO 传统的技术援助计划，并确保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纳入整个本组织的工作之中，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不仅适用于在战略目标三下开展的活动，也适用于在本组织所有九项战略目标下开展的活动。这在中期战略计划全文的各个说明部分均有所反映。第 9 页的总结表显示了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之间的关联。—

在中期阶段，WIPO 将面对把发展议程的意愿转变为现实的挑战。这包括要确保用于发展议程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为成员国交付价值，确保成果得到评价，可以显示积极影响。

A/48/3 第 10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WIPO的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系²

<p>战略目标八 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p> <p>发展议程建议 2, 3, 5, 14, 30, 40, 42, 43</p>						
<p>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p> <p>发展议程建议 1, 4, 6,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6, 40, 42, 44, 45</p>	<p>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p> <p>发展议程建议 1, 6, 10, 31</p>	<p>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p> <p>发展议程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p>	<p>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p> <p>发展议程建议 1, 6, 8, 10, 11, 12, 19, 20, 24, 25, 27, 28, 30, 31, 40</p>	<p>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p> <p>发展议程建议 1, 6, 34, 35, 36, 37, 38, 39</p>	<p>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p> <p>发展议程建议 1, 6, 13, 42, 45</p>	<p>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p> <p>发展议程建议 2, 5, 6, 7, 19, 23, 24, 26, 27, 29, 36, 39, 41</p>
<p>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持结构以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p> <p>发展议程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p>						

² 本说明图表的依据是已获批准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在该文件中，九项战略目标下的每一计划中都专有“发展议程关联”一节。

A/48/3 第 11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u>战略成果</u>	<u>成果指标</u>
成员国全面参与，为调整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就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应采取哪些立法和实际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的每一重大领域中达成 <u>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的</u> 一致意见

A/48/3 第 13-15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本战略目标旨在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适应瞬息万变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同时顾及执行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这一框架，对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服务于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根本宗旨，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灵活性等手段来顾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与利益，并实现(i) 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与用户和公众的权利之间，以及(ii) 鼓励创新和创造与传播创新和创造作品的社会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挑战与机遇

知识产权(IP)遍布于涵盖国家、双边、诸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一张复杂网络之中。然而，在当今数字驱动的全球化世界中，知识产权涉及的主题——新技术、新外观设计、品牌、创意作品——~~已不再受越来越具有跨越~~领土疆界的性质局限。对以上主题的任何关注往往需要上升到国际一级才有效(举例而言，这对于处理互联网行为的问题几乎是无法避免的)。WIPO 管理着 24 项多边条约和四大全球服务体系，因此长期面临着如何提出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边解决方案，以确保国际规范性构架继续有效，继续服务于其在全世界范围内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宗旨，并为所有国家均能受益于技术和文化进步提供便利。

批准发展议程，是 WIPO 准则制定史上的一块里程碑，要求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必须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适当兼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并充分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规定。虽然有关许多其他问题的谈判尚未结束，但成员国之间已就诸多领域形成越来越一致的意见，这些领域包括为视障者规定限制与例外，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过去十年中，本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没有取得太大进展，成员国在多个领域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准则制定方面进展的缓慢，与往往直接对知识产权运作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变革的快速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必须在 WIPO 的多边谈判中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

否则这些多边进程便有遭到破坏的危险。如果本组织不能为各方关注必须作出的调整和变革提供论坛，定会造成诸多危险。本组织在经济准则制定方面的作用将会削弱。多边做法可能被其他论坛的双边或诸边做法所取代。一些问题可能会交由市场或技术自行处理，而不是通过政府直接影响下的公共政策来提供解决办法。

要应对这一挑战，要求秘书处必须提供一个公正、敬业、有利于成员国决策的环境——确保各委员会的议程尽量全面、公正，以争取找到多边解决办法，并能制定出全面涉及技术发展所有领域而且兼顾各方利益的规则，无论是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还是传统知识的各种体系；并适当考虑对发展和公共政策的影响。我们目前拥有的机会是，通过提高成员国相互之间对准则制定问题的认识，为今后推进准则制定方面的讨论奠定基础。

由于全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环境充满动态，因此要求在所有领域中不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同时认真兼顾所有利益有关方的利益，包括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本组织中期内在规范性活动的主要领域(专利、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传统知识)方面所面临的一些具体挑战与机遇，可以总结如下：

- 专利。~~生命科学、合成生物学、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环境科学和能源及其他领域的新技术正在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利用范围，从而对如何跟上这些技术进展，了解国际舞台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如果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的话)来应对这一发展形势，对我们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还必须确保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采用适合其这些~~发展需求的专利法律和政策，并能在如何利用国际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方面作出知情的政策抉择。
- 版权。~~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使用，创意内容——以及各种新的文化表现形式——可以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向全球提供，而版权法却仍然受领土范围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均可以获得创意内容，对版权制度既带来了机遇，又提出了挑战。这种受市场驱动的技术变革，~~使当前的制度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并对如何促进、保护和奖赏创造，同时确保人们能获取受保护的作品和公有领域的作品提出了新的~~问题。
- 商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包括不正当竞争)的创造、使用和法律保护所采用的传统做法正经历着根本性变革。对开发和维护品牌——这一将无形的名声和商誉与有形的产品和服务合

为一体的载体——进行投资，正成为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 *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各成员国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问题上存在大量不同的法律和行政做法，对于在经济行为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保持一致性提出了严重的挑战交流观点和做法作为建立全球框架的可能依据提供了良机。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IGC)2010-2011 年的任务授权得到一致通过，为全球社会争取使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被国际上明确承认为知识产权，并得到尊重，以及找到适当办法，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历史性机会。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将是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方面的一大转变，而且也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普遍性的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新的任务授权期间的第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挑战，将是政府间委员会能否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交 WIPO 大会，由大会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A/48/3 第 16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品牌与外观设计

这些战略将包括：

- (vii)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中：
- 支持广大成员国参与 SCT 这一讨论与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的主要渠道的工作。继续对 SCT 在各不同领域的工作可能取得的潜在成果的形式采取灵活做法，既可以使用软法律文书，也可以缔结国际条约；
 - 探讨推进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趋同方面的工作，争取采用与《新加坡条约》(商标)相类似的国际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形式；
 - 探讨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的工作范围；
 - 鼓励在地理标志领域开展多边合作，具体手段可以包括交流经验，共享地理标志信息；
 - 利用现有的机构框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争取取得成果，例如利用《新加坡条约》大会开展修正《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的工作，以及利用巴黎联盟各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 ~~通过定期举办专题会议的方式，补充已建立的机构框架中所开展的工作，为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各方就可能适合开展新的多边规范性发展工作的主题(包括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非正式论坛。对于此种热点问题，将通过开放、非正式的形式加以解决，例如通过举办专题讨论会或其他会议的形式，让各国政府代表及利益有关者群体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的、无偏颇的意见交流；在适当情况下，所交流的某些意见也许将促成在某些具体领域正式开展准则制定工作。~~
 - 保留强大的公有领域，避免盗用标志的行为。

A/48/3 第 21-22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

- (xvii) 《里斯本协定》现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但成员国却不足 30 个缔约方。正如世界贸易组织(WTO)曾举行谈判，试图建立一个全球地理标志注册簿的经验所显示的，要想把里斯本体系变成一个有广泛国际参与的体系，任务艰巨，难度不容低估。然而，里斯本联盟大会已对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规定了任务授权，为了解如何改善里斯本体系，增加其对各国和用户的吸引力，提供了一次良机。
- (xviii) 从中期来看，还需要制定信息技术战略，以确保发挥当前所作投资在创建全面电子化注册和通知程序中的杠杆作用，以便为感兴趣的里斯本成员国使用。

A/48/3 第 23-24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马德里体系— 战略

- (ix) 查明妨碍各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因素。更积极地与非马德里成员国接触，以了解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各项战略，以扩大地域覆盖范围，并制定宣传计划，更有效地宣传各具体国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 (x) 与各缔约方合作，共同确定是否已经为全面实施马德里体系制定必要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规定，并帮助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措施。
- (xi) 鼓励缔约方对简化马德里体系并使之转变为完全建立在《马德里议定书》基础上的环境所带来的利益进行审查。帮助加入《马德里协定》但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三个成员国加入《议定书》提高参加《马德里协定》但未参加《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对参加《议定书》可能带来的利益的认识。
- (xii) 致力于对各项业务进行不断评估，争取提供更加精简、有效的服务。
- (xiii) 营造一种面向高质服务的组织文化，并对用户的满意程度进行监测。
- (xiv) 完成信息技术现代化工程的第一、二和三阶段的工作，包括为执行第三阶段的工作与外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从而为持续支持最终建立的系统负起责任。

A/48/3 第 25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 战略

- (xxi) 加大对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宣传力度。
- (xxii) 加大对争议解决服务用户的需求进行市场研究的力度，了解影响用户决定是否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各种因素。
- (xxiii) 通过以下方式，让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更具吸引力：
- 根据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通过包括基于信息技术的企业解决方案在内的各种手段，调整中心的各项程序和办案基础设施。
 - 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用户和机构合作，根据各自活动领域经常发生的争议的具体特点，制定特制的程序。
- (xxiv) 针对国际知识产权交易量可能很大而且需要中立、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服务的一些知识产权政策领域开展工作，~~例如与无害环境技术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通过为解决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争议提供中立、支付得起的程序，可以帮助为促进绿色技术转让而建立的各种机制的成功运作。

中心所开展的关于国际技术交易中的争议解决的调查，将为进一步了解用户的需求提供实际的帮助，从而提高中心各项服务的效率。

A/48/3 第 26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u>战略成果</u>	<u>成果指标</u>
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p>1. 本组织全面重视发展，发展议程各项原则与建议被有效纳入所有相关计划工作的主流。</p> <p><u>根据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重点，并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规定，制定兼顾各方利益并符合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及相应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灵活性规定，以推动国内创新，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的利益。</u></p> <p><u>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包括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人力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提供方便用户使用的现代化服务，并建立有效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u></p>
	<p>2. 具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立法框架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p>
	<p>3. 有强大、灵敏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p> <p><u>WIPO 的技术援助符合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且做到透明、中立、反映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以及知识产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规定。</u></p>
	<p>4. 更多数量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具有相关技能的人力资源达到足够数量。</p>

A/48/3 第 28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转型期经济体。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目标，适用于发展水平大不一样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水平不尽相同的各种国家。例如，许多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方面，已取得了长足进步。面对这些国家，WIPO 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援助，以满足其具体需求；同时促进这些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中小企业*在全世界多数国家占了企业的90%以上，为经济活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多数企业家、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很少利用或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由于这个原因，中小企业在当今高度竞争、越来越国际化和知识驱动、知识产权密集的环境中正变得越来越脆弱。必须向中小企业进行宣传，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作为从其创造力和发明性中萃取价值的工具所具有的潜力，以及积极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对事业成功潜在贡献的认识。

~~移到新的发展议程章节下 *WIPO 发展议程*是一种新的、跨领域的处理 *WIPO* 所有工作的发展方面的办法。它为超越 *WIPO* 传统的技术援助计划，并确保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纳入整个本组织的工作之中，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不仅适用于在战略目标三下开展的活动，也适用于在本组织所有九项战略目标下开展的活动。这在中期战略计划全文的各个说明部分均有所反映。第 9 页的总结表显示了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之间的关联。~~

~~在中期阶段，*WIPO* 将面对把发展议程的意愿转变为现实的挑战。这包括要确保用于发展议程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为成员国交付价值，确保成果得到评价，可以显示积极影响。~~

动员资源。随着 WIPO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总需求不算增加，为帮助确保以尽可能扩大其发展影响的方式满足这些需要而对合作伙伴和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WIPO 的对外关系和合作关系建设活动（战略目标七）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项目动员和提供可用资源的关键要素。这不是为了取代 WIPO 用于这些活动的经常预算资金所具有的核心作用，相反是为了加速这项工作，为了提高 WIPO 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并为了完善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果。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抓住“WIPO 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2009 年 11 月）所形成的势头，尤其是向主流发展机构和慈善基金会开展宣传，提高它们对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项目的意识和意愿。

A/48/3 第 42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u>战略成果</u>	<u>成果指标</u>
成员国之间在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 ，统一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认识并开展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2. 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主持下开展兼顾各方利益以及发展方面关注的问题的政策对话3. 成员国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能力得到增强。

A/48/3-第 46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p>国际上就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开展的讨论中，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一个政策手段所起的作用完全知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首要论坛机构的作用得到承认2. WIPO 的意见被越来越多地反映在国际上关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中3. 为处理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建立起基于知识产权的机制成为全球问题辩论中的一部分

A/48/3 第 47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本项战略目标反映 WIPO 作为讨论知识产权、创新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主要一个政府间论坛的潜力。这意味着必须积极主动地与联合国其他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大量接触，为共同寻求迎击人类面临的各项重大挑战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这些挑战涉及：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全球性问题中的许多问题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最直接的影响，本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各项计划将密切参与为实现若干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挑战与机遇

技术在历史上曾提供了人类应对社会与环境挑战的手段。从广义上看，它提供了各种方法，改善了我们对多种问题的应对：隔绝与距离，农业生产率低下，公共卫生面临的威胁，对飓风与台风准备不足等等。对新技术的使用造成限制的权利引发争议，毫不令人吃惊。另一方面，没有新技术，不仅将没有争议，我们应对挑战的能力也将没有改善。一方面是刺激对新技术的投资，另一方面是提供新技术的社会福利，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是一项关键原则。

由于我们对技术的依赖性更强，所以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主题的讨论有时争执不休、十分困难。这些相关主题的重要性，加上完善信息工具、为政策辩论提供支持及指引以及在政策辩论与技术分析之间建立更清楚联系的共同利益，对 WIPO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挑战是要确保 WIPO 能够为这些关键的政策辩论贡献自己特有的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并在此过程中需要时，应邀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政府间论坛的大量机构和进程协同工作。成功解决这项挑战，为把 WIPO 建设成为公共政策问题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首要一个参考点提供了一个机遇。为实现这项目标，WIPO 需要确保其所作出的贡献具有最高的质量，兼顾各方利益，有根有据，有明确的目标，适当顾及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并通过建立合作关系为此提供支持。

这还需要清楚地认识到，在 WIPO 根据其对重点公共政策问题可能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方面，有哪些伙伴关系和接触方面的优先重点。联合国组织系统中的重要伙伴组织将包括，举例而言：世界卫生组织(WHO)——涉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之

A/48/3 第 47-48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间的关系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气象组织(WMO)——涉及与知识产权、技术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涉及与 WIPO 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领域开展的工作尤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国际电信联盟(IYU)——涉及信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涉及知识产权与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涉及一系列交叉问题。WIPO 还必须考虑发挥这些更广泛的网络和合作关系的作用，通过联合活动与资源动员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支持(另见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近年来，WIPO 外部发生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讨论，未得到 WIPO 的积极参与。为了让 WIPO 全面实现其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政策主题的潜力，WIPO 必须确保取得潜在合作伙伴的信任，做出重要贡献，不仅在更好地认识问题方面推动辩论前进，还要在其贡献的公正性方面赢得人们的信心。

战 略

以下战略将指引 WIPO 在该领域所采取的方针：

- (i) WIPO 便利和推动各界根据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以及所有成员国的观点，以兼顾各方利益并以证据为依据的眼光来看待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并以联合国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机构的身份，补充其他论坛中涉及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讨论。确保 WIPO 参与所有相关的公共政策进程和谈判(例如涉及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数字鸿沟和千年发展目标等

~~问题), 为这些进程提供支持, 并帮助将 WIPO 建设成为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上的论坛和基准点。~~

- (ii) 以对具体决策者有用的形式, 用公共政策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数据开发可靠的信息工具(与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所开展的工作合作)。其中包括专利图景和关于环境技术专利法律现状的其他信息, 以及关于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在当地开发此种技术的实际办法的信息。
- (iii) 发展伙伴关系, 建立合作, 通过促进关键技术的创新和转让与传播, 把利用知识产权用作和减少障碍作为实现公共福利成果的一项政策手段, 以尤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专业论坛的讨论情况, 是处理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全球挑战。
- (iv) 为此目的, 通过以下机制开发自愿创新结构:
- 合作创新;
 - 更有效和负责的许可方案;
 - 产品开发公私合作方面的伙伴关系;
 - 专利共享和专利池倡议; 以及
 - 旨在把对此种结构预期作用的干扰降至最低的争议解决机制;

A/48/3 第 57 页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修正案

- (v) 培育并维持对新的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的信心，确保其在全组织得到公正、客观和一致的适用。
- (vi) 通过对管理与行政程序进行简化和再设计，用强大、一体化和最先进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明确定义的服务级协议(SLA)为其提供支持，在所有行政与管理职能上完善服务交付，降低交易成本。
- (vii) 审查并强化采购与差旅政策、流程和相关程序，其中包括利用需求预测、完善规划、发展替代性资源战略以及为常用商品与服务进行框架协议谈判。
- (viii) 开发并落实一套综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跟踪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响应业务需求。
- (ix) 发展环境友好型做法并使之成为主流，其中包括“绿色”采购，这将有助于本组织减少其碳足迹，走向碳中和。
- (x) 确定并执行行动，让 WIPO 逐步走向一个对身体、认知和视觉残疾人无障碍的环境。
- (xi) 与成员国磋商，制定一项响应成员国需求的全面的语言政策，范围包括会议文件、口译、出版物和 WIPO 网站。该语言政策应处理语言鸿沟这一问题，争取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并根据成员国的需求，来使用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包括作为工作语言使用。语言政策将在中期范围内逐渐、系统地实施，直至 2015 年前全面完整地落实。这一综合性语言政策将涵盖 WIPO 的文件、出版物、口译以及 WIPO 所有网站。WIPO 将对其法律文书及相关程序加以审查，以正确反映该项全面的语言政策。
- (xii) 审查和简化有关会议文件制作与印发的政策与程序；优化大小会议和特别活动参会代表与访客的认证程序，让 WIPO 能够向代表和访客提供一个更安全、更友好的登记程序。
- (xiii) 审查并优化有关记录管理与档案服务的政策与程序，其中包括采用电子档案与检索技术，为查阅本组织的机构记忆提供方便。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就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 (文件 A/48/3)发表的意见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认为文件 A/48/3 正确可行，对其表示欢迎，因为该文件包含了几点极为重要的内容，其中包括：

1. WIPO 对技术领域的承诺。
2. WIPO 对经济和法律领域的承诺。
3. 该文件还强调了 WIPO 与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因此，重要的一点是要指出，该文件提出的行动倡议实际上具体体现了成员国于 2006 年批准的使这一行动倡议合法化的提案。

建议

赤道几内亚强调了一致通过该计划的必要性，还指出，WIPO 秘书处编拟、递交的这一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希望该战略计划能够真正落实。

最后，我们希望 WIPO 继续开展工作，实现此战略文件中所制定的完善的目标，对此我们深表信任。

谢谢。

瑞 典

2010 年 9 月 27 日

瑞典企业、能源和通信部

瑞典就载于文件 A/48/3 的 WIPO 中期战略计划发表的书面意见

瑞典代表团对总干事有关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行动倡议表示感谢。该计划向 WIPO 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在有关今后各年度战略目标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战略方向对秘书处进行授权。这对编制 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也起着重要的、有益的指导作用。

中期战略计划是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对为每一战略目标确定了既定指标表示欢迎，这对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了解和评价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极有帮助。

中期战略计划所述的战略目标，强调了 WIPO 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方面的组织的原始使命，因此，本组织未来开展的活动以完成这一使命为宗旨至关重要。

中期战略计划体现了必要的灵活性，从而使计划、行动和不同行动倡议在今天世界不断变化、发展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可以得到调整，而这样一种环境对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和各种活动产生着极大的影响。

我们要对秘书处在中期战略计划编制期间与成员国进行了广泛、透明和充满活力的咨询表示称赞。我们知道，许多不同意见都在这一咨询过程中得到了表达。该文件就是一个咨询结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意见都已完全反映在该计划之中，其中包括我们的某些意见，但是我们还是要对这一计划及其所体现的愿景表示全力支持。

瑞 士

瑞士就 WIPO 中期战略计划发表的意见

瑞士支持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下称“计划”),因为这是本组织未来数年要采取的战略做法和作出的承诺。

瑞士对总干事今年启动的具有包容性的咨询程序表示欢迎,这可促使最初计划能够向前发展。在咨询过程中所表达的若干意见都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得到了考虑。值得注意的是,各国达成的妥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支持。

中期战略计划对于 WIPO 未来数年的工作起着有用的指导作用。它可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但也不会表现得过于呆板。希望这能够根据未来的需求和发展继续得到改进。

具体意见

瑞士对战略目标一、二、三、四、七极为重视,因为这是 WIPO 开展活动的核心。

在提到计划中有关近年来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未取得进展的意见时,瑞士强调说, WIPO 根据法律和技术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瑞士呼吁对开展实质工作的部门特别注意,并向其分配足够的资源,特别是那些未来数年负责处理专利、商标和版权问题的部门。这样一来,秘书处便能够更好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从而最终在专利权统一、国名保护和在互联网上使用显著性标志或音像和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等其它重要事宜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瑞士还将继续重视知识产权全球注册服务。应向权利持有人提供有效和高质的手段,以在国际层面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这些服务也对本组织的财政稳定和发展至为关键。由此,它们应继续成为未来工作的亮点。因此,瑞士对计划中拟定的旨在确保进行适当投资发展和扩大这些服务的行动倡议表示支持,并鼓励新的成员国尤其加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瑞士还希望对 PCT 进行改革,以解决申请积压问题。除了处理某些主管局面临的行政负担问题之外,研究开发数据库和翻译工具等 IT 解决方案,向基础设施进行必要投资,也具有重要意义。

同样,瑞士对秘书处旨在发展和改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行动倡议也表示支持。这种基础设施具有关键作用,可使知识产权制度正常运作。它可使保护制度更易于知识产权局、权利持有人和世界各地的公众使用。发展全球数据库,改善信息获取,是使知识产权制度更高效、更富有成果的关键因素。此外,瑞士还对马德里协定和尼斯联盟下正在进行的项目表示支持。

瑞士强调了 WIPO 开展有助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各项活动必要性，且这种必要性日益增加。瑞士对 WIPO 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表示支持，并强调应加强所开展工作之间的配合、协调和连续性。这对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实际完成的工作保持可持续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及其具体成果极有必要。所启动的行动倡议和近期开始实施的机制(如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和 ERP 项目)均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向它们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实现所有预期结果。此外，CDIP 的协调和评估机制也很重要。

在全球挑战方面，鉴于 WIPO 的作用和所拥有的具体专业知识，WIPO 必须将自己定位为公共政策主题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全球参考点。因此，瑞士支持拟议的战略，特别是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关于这一点，应充分注意到，WIPO 与粮农组织、各国政府、学术界和产业界已达成了合作协议。

最后，瑞士非常重视本组织正在进行的作为战略调整计划一部分的内部改革。它对为提高秘书处的工作质量和效率而开展这项工作表示完全支持。行政支助单位应获得必要的资源，不论人力方面还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如 ERP 项目)。瑞士强调说，WIPO 拥有一支高素质、具有必需专业技能的员工队伍这一点非常重要。作为注重成果管理的一部分，且考虑到优质管理的因素，瑞士指出，WIPO 应尽快建立一个全面、完全可操作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架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WIPO 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就 WIPO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递交的提案

在第 21 页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挑战与机遇部分增加一个新段落—段落 5:

v- *克服语言鸿沟*。由于存在未能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官方语言提供文件和出版物这一语言障碍，因此许多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在 WIPO 各机构的重要讨论、审议和谈判中面临着很难理解、积极交流、互动的挑战。同样，这些成员国也很难让国家级专家水准的 WIPO 出版物和文件在它们本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这对 WIPO 在这些成员国发挥作用的范围造成了消极影响，同时，也对形成共识的能力造成了限制。

在第 22 页战略目标三的战略(vi)下增加一个新段落:

- 缩小语言鸿沟。WIPO 应实施下文战略目标九所确定的语言政策，以便实现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积极交流，不论是在日内瓦的各机构之间，还是在成员国的国家层面。

用下文代替第 39 页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管理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任务授权”的战略第 11 段内容:

- 在公平和公正基础上，制定一项响应成员国需求、解决语言鸿沟的全面的语言政策，目的是将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用作工作语言。本中期阶段将逐步、系统地执行和实施该全面的语言政策，2015 年将全部彻底落实。该全面的语言政策范围将包括会议文件、出版物、口译和 WIPO 所有网站。WIPO 将审查其所有的法律文书和有关程序，以体现出这一全面的语言政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WIPO 成员国大会，瑞士日内瓦，2010 年 9 月 20-29 日

意见：议程项目第 9 项—中期战略计划(MTS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已审议了文件 A/48/3 和 A/48/24，现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我们对 WIPO 特别为编拟本计划和本文件开展的大量工作和进行的咨询表示称赞。它将数个委员会和谈判论坛的宝贵信息汇集一起，便于参考。总干事前言尤其对知识产权目前的发展趋势和预期前景颇有见解。更重要的是，该计划对世界各地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前景予以了鼓励和概述。计划中概述的要点实际上也体现了一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该国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和 WIPO 如何为满足此类发展需求开展工作的愿景。像许多认真对待知识产权发展的国家那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在遵守 TRIPs、关注准则制定、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方面取得了进展。提升对知识产权认识的目的是，要让知识产权制度的创造者和用户了解知识产权，并能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中受益。该国的知识产权工作可以说是正在从理论走向实践。

即便在 WIPO 或知识产权的概念在历史上存在之前，人们就一直具有创造力。但这种创造力并不总是与明确的所有权意识相伴随，因为知识被赋予的价值较低，且比较容易流入公有领域。多年来，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与知识的标记、传播和利用方式并驾齐驱，因为知识的发展和知识的创造和分配方式的演变同样迅猛，这在数字工作中已随处可见。未来的创造和分配方式无疑将是人们未曾想过或经历过的事情，但是知识产权制度还是需要体现灵活性，大胆地将这一内容包含其中。在这方面，经议定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看来能够赋予 WIPO 帮助成员国缩小知识产权差距、促进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这看起来也让 WIPO 具有了灵活性，从而将未来的知识，或许还有其它形式的“旧知识”包含在内，否则就传统知识展开的讨论可能会另辟蹊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从未将 WIPO 视为一个静态的实体。知识产权是一个充满活力的、不断发展的领域。因此，WIPO 为实现这些战略目标而面临的挑战，将会象 WIPO 致力管理的知识产权制度一样充满活力。如果 WIPO 向发展成为一个全球知识产权核心的方向迈进，那么我们确信它将有能力识别出与这个目标相伴的责任和人们的极度信任。通过更广泛的咨询和提高透明度，这一进程已经开始，这将有助于加深这种信任。这种信任可让用户和成员国对实现这些战略目标充满信心。

未来实施这些战略时，其局限性可能包括 WIPO 需要发展或获取更新的技术能力和技能。在此方面，需要对产生信任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的人力资源要素予以关注。因此，可能需要重新进行逐岗评估，作为开始中期战略计划进程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看来，所有这些战略目标都可对 WIPO 的人力资源能力产生影响。即使是 WIPO 努力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所有的评估结果也要取决于审查小组的意见。在审查 WIPO 目前提供的技术援助时也遇到了类似问题。期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这一做法能够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加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起到指导作用。由于重点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援助提供者就不应认为成员国都必须对需要何种类型、程度和时限的技术援助才能实现上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目标一事有所了解。

目前已经看到的情况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已出现了许多案例，试图向处在不同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成员国强加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计划，尤其是在加勒比地区。这些计划本身可能很合理、出发点是好的，但是有时实施的时机或对象不当。加勒比地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普遍不高，这就意味着援助接收方通常会对这种活动留下深刻印象，并予以赞赏，但是如果所学或传播的知识短期内不能应用的话，那么营建真正的知识产权能力的工作就会功亏一篑。例如，技术许可活动是人们的首要兴趣，但是是否可实际付诸实践还是要取决于每个参与国的知识产权发展路径，以及他们是否拥有可用以许可的知识产权或潜在的知识产权。

在评估之前给出的一个案例时，我们发现其存在着两种指导和组织活动的来源，这些是决定成功、失败抑或延迟实现目标的主要因素。通常，人们更为关注计划本身及其内在优点。成员国可要求开展某些活动或 WIPO 也可建议开展某些活动。因此，在效果、影响、效率等方面是否取得了可量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可能要取决于是否合理统筹了成员国的要求、参与者是否已作好准备、各国主管部门如何后续跟踪和落实，以及各国主管部门从各自政府那里得到了哪些支助。这些因素除了取决于技术援助促进发展计划和项目的管理以及协调之外，还要取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和技能。如战略目标八和其他相关目标所述，这与 WIPO/成员国/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沟通质量直接相关。

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的经验，项目管理人员的产业或知识产权经验，对于是否能很好地诠释成员国就技术援助设计适当活动的要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所面临的挑战经验不同，他们的观点也会各异。我们建议，采取某种方法时，应将这样一种背景评估结果考虑在内。目前的方法看重的是最终结果和成功经验。一个计划良好、实施完善的过程，可能会因得不到成员国全面的支持而失败；一个实施不善的计划，可能会因成员国付出努力最佳利用了不利形势而取得成功或仅是稍微欠缺。活动组织者的背景和准备程度也将对差距分析—如何改进某项活动或活动是否会变得更为糟糕一起到决定作用。因此，要想提高 WIPO/成员国/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沟通质量，与之密切相关的是，要对 WIPO 人力资源的能力进行评估，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产业、操作和审查经验方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期望有机会参与中期战略计划进程,必要时,可提供更为具体的反馈意见。

联合王国

自：联合王国代表团

发送时间：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14:05:51

主题：中期战略计划(MTSP)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

联合王国就成员国大会报告附件提出的意见

联合王国对于 2010 年 9 月 PBC 会议上提交的拟议的中期战略计划表示欢迎。该国愿通过此拟议文件。我们希望进一步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专 利

关于现有文字(第 19 页, 段落 vii)–“PCT 体系应当为充分公开知识, 促成向所有成员国转让和传播技术作出贡献”, 我们希望自第 20 页起采用如下措辞(“PCT 体系应当根据各国条件, 以面向用户的方式, 为充分公开知识, 促成向所有成员国转让和传播技术作出贡献。”), 因为充分是一个专利实体法中的问题, 由各国法律决定, 因此, PCT 并不打算将有关专利实体法的各种观点统一起来。

版 权

关于互联网和版权提法的其它意见, 我们认为, 互联网产生的影响如此深远, 因此 WIPO 必须就其展开论证, 否则我们就会忽视一种制定版权制度的主要驱动力。尽管作为一个整体概念, “互联网”可能在其它地方得到了更为正确地讨论, 但是 WIPO 还是应该对其有所涉及。

经济工作

我们希望在战略目标五中的战略下进一步纳入下列案文, 也许可作为一个单独的要点: “*ix. 通过符合国家局和关注知识产权的政府间组织要求的无形投资, 制定一个经议定的定义知识经济的方法*”。鉴于中期战略计划的若干内容都是以知识经济这一概念为基础, 因此如果不对这一概念予以定义会令人感觉怪异。为此, 我们需要制定一个宏观框架, 用以衡量何为“知识经济”。我们认为, WIPO(及其经济学家和分析家)在无形资产框架内开展工作是合理的。这样一来, 我们就可以对向知识产权进行投资的国家加以注意, 就可以将投资与所利用的知识产权结合起来。有了这样一种宏观图景—或者实际上可以是任何一种起到相辅相成作用的宏观图景, 我们就可以将有关知识经济的辩论与国民经济核算和全球经济增长议程相关联。没有它, 我们就无法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贡献进行总体描述。

将经济学家网络和打造事实基础与通信工作建立关联的总体要求并未得到体现(战略目标八): 因此, 我们建议修订战略目标八, 扩展段落(ii)末有关诚实的中间人的句子, 将其改为“*并为召开知识产权经济学家会议提供便利*”。

发 展

关于战略目标三, 我们将指标修订为:

- ‘具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立法框架和制定了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
- 以及
- ‘有强大、灵敏的能够有效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

任务说明

我们希望保留任务说明中的现有用词—“有效的”, 而不是采用拟定的修改, 即将其改为“可获得”。这也就是说, 任何新方法都必须保持有效, 不能影响现有制度的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就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发表的意见

2010 年 9 月

一般性意见：

WIPO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表明，本组织正在付出重大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反应迅速、高效的组织，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发挥全球主导作用。

美国对 WIPO 中期战略计划成为 WIPO 注重成果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表示欢迎，后者旨在对绩效进行后续跟踪并取得成果。中期战略计划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展现问责制和结成硕果的能力。

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战略性文件，内容涉及本组织的发展方向和 WIPO 可如何开展工作的要素。我们认识到，它是总干事就本组织未来五年应完成的任务所提出的个人愿景。最近批准的战略调整进程提供了有关秘书处将如何实施并完成其工作计划的细节。这些工作计划以成员国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达成的决定为基础。中期战略计划还对 WIPO 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应考虑的各个要素提供了指导，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美国对通过载于 A/48/3 的中期战略计划表示支持。总干事在向大会提交该计划之前，就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咨询进程。A/48/3 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参与咨询进程的所有成员国的意见，还发现各国对计划的落实工作给与了大力支持。美国对 WIPO 在透明的、广泛的咨询进程中付出的非凡努力表示赞扬。此外，由于还要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咨询，因此，美国对能够借此新增机会，提出更多意见，使 WIPO 大会充分考虑该计划，表示欢迎。为此，美国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具体意见：

美国对解决 WIPO 核心服务的详细、有用的计划/战略表示非常欢迎和强力支持。我们认为，尤其重点强调战略目标一、二、三、四、七极为必要。这些目标中旨在解决挑战和机遇的战略草案对美国具有重要意义。

美国对继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以保持与法律和技术发展同步表示大力支持。美国希望国际局能向开展实质工作的部门投入足够的资源，尤其是那些处理专利、商标和版权法的部门，这样他们就可开展必要的研究，继续编拟卓越的工作文件。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对确保权利持有人采用一种具有成本效益和高效的手段保护其知识产权至为关键。此外，这些服务对本组织的财政稳定和发展也具有核心意义。我们支持

WIPO 的目标，即进行适当投资，确保各项服务继续得到利用并得以扩大；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各项服务中的参与程度和从中获得的利益。特别是，为了解决 PCT 系统的积压问题带来的挑战，应进行更多投资，用于寻找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如电子文件访问和机器翻译工具。在这方面，需要认真改革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解决许多专利局面临的行政负担，因为这在处理这些申请过程中导致出现了大量积压。美国坚决支持 PCT 工作组采用技术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国家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重复工作，集中处理这一问题。此外，为了确保更广泛地加入 PCT 体系，应开展更多审查工作，以解决 PCT 的费用架构。美国继续支持尽可能减少费用的做法，作为一种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手段。为了解决贸易壁垒、信息获取，特别是那些与现有技术相关的问题，期望各成员国统一专利法。

关于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美国对国际局为进一步发展和改善 WIPO 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资产而付出努力表示赞扬。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良好运行至关重要，也能够大力促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权利持有人、知识产权主管局和广大公众利用该制度。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加强基础设施、各国建立自动化系统、开发全球数据库、改善信息获取，这些都是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和生产力的关键要素。

我们认为，有关改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战略目标，要求 WIPO 更多开展活动，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美国对 WIPO 在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特别是，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部门地区局与最近成立的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密切合作，对成员国日益增加的需求作出了响应，优化了 WIPO 各项活动的发展要素。具体来说，我们认为，WIPO 应侧重于与各国合作，帮助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满足其本国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政府参照私营部门和大学/研究机构的意见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文件，将有助于指导各国政府就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和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贸易作出抉择。我们也支持投入更多资源，增加远程学习课程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者”项目，更好地优化技术援助资源。

尽管中期战略计划没有具体强调，但是美国还是认为 WIPO 应确保并特别注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相关项目和活动方面应提高效率。WIPO 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于近期付出的努力值得赞扬，其中包括：最近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为 CDIP 项目建立预算程序；制定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行动倡议；制定 CDIP 的协调与监督机制；实施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为此，PBC 上届会议决定，今年要投入大量资源，以提高 WIPO 的管理和行政绩效。所有这些行动倡议都有助于确保本组织对与发展议程有关的绩效、资源和成果进行恰当的后续跟踪。

最后，关于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美国大力支持把 WIPO 建设成为公共政策主题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首要参考点，因为 WIPO 具有独到的专业特长，可在这些重要的

知识产权政策辩论中发挥关键作用。美国对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确定的战略表示欢迎。特别是，我们认为，发展伙伴关系、加强合作、促进创新、传播关键技术、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解决某些公共福利问题的工具，均极具前景。在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发展伙伴关系，对利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技术资源和专业技能也非常关键。对为最大限度发挥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影响而付出的这种努力，美国政府表示大力支持，同时也鼓励加强发展这种伙伴关系。

乌拉圭

乌拉圭代表团对作为附件载于 WIPO 成员国大会报告的 中期战略计划(文件 A/48/3)发表的意见

乌拉圭代表团对有机会书面提交有关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意见表示欢迎。该计划已被纳入成员国大会报告相应议程项目的附件之中。

我们支持起草中期战略计划，为本组织今后五年的工作提供指导，通过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已在本计划(文件 A/48/3)的任务说明中指出。关于“各国”，我们希望指出，各国发展水平不同。因此，为使知识产权制度有效，就必须根据这些发展水平作出调整，允许该主题方面的国际条约体现灵活性。

此外，根据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前言中所述内容，我们认为该计划是 WIPO 秘书处和成员国共同提出的行动倡议，与成员国一致认同的战略做法相一致。但是，要通过这一计划，就应在咨询程序后达成共识，借此确保能够充分地兼顾所有国家的利益。鉴于该战略计划提出的方式，乌拉圭对该计划的某些章节没有清晰地体现出发展问题这一事实表示关注。拟定的立法活动没有首先考虑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或修订范围，乌拉圭也表示关注。乌拉圭尤为关注的事宜是，WIPO 作为起主导作用的组织，在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辩论方面将有何种见解。

尤其关于最后一点，乌拉圭认为，知识产权并不是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主要事宜。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这就是本组织不能在这些问题的关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原因。相反，本组织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和政治意见。

例如，乌拉圭目前正面临一个国际诉讼，涉及菲利普·莫里斯烟草公司(该公司的利润是乌拉圭国内生产总值的两倍)诉讼乌拉圭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该公司争辩说，它的一些产品被没收，但却没有指出所销售的产品对大众的健康会产生哪些影响，而这也就是制定国家公共卫生政策的原因。保护健康是千年发展目标(MDGs)之一，特别是已作为一项原则载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8 条之中。如果知识产权被认为可优先于健康权，那么我们会允许其产品可引起疾病、造成人口死亡率上升的企业非法运营。

我们希望提及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长、化学工程师 Roberto Kreimerman 先生在 WIPO 大会高层论坛上的发言。发言中，部长先生对中期战略计划表示了支持，因为该计划符合 WIPO 所有成员国的需求。

最后，我们要对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我们承诺，为了实施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将继续与秘书处和 WIPO 其他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2010 年 9 月 27 日

赞比亚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赞比亚有关 WIPO 2010-2015 年间中期战略计划的意见

2010 年 9 月

赞比亚对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表示欢迎。它认为，该计划对确定本组织的战略方向、确保实现未来共同愿景至为关键。

该计划尤为重要，因为它将是 WIPO 于 2012/13 和 2014/15 两年期期间花费各种资源的依据。为此，应审慎和谨慎制定该计划，确保它对 WIPO 成员国的各种需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赞比亚认为，该计划应侧重于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创造知识产权资产的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赞比亚希望该计划应侧重营建成员国(如我国)的能力，以创造知识产权资产。

鉴于上述内容，赞比亚希望发展议程可被纳入该计划之中。我们认为，缺乏创造知识产权的能力，是最低限度利用 PCT 和马德里体系等国际申请制度的原因。关于马德里体系，它表明我们缺乏可在国际上销售的商品和服务——这又把我们带回到了能力问题。

此外，该计划本身似乎并没有解决猖獗的盗版及假冒商标的恶劣行径。至少，WIPO 能够利用其专业技能更好地帮助各国制订战略，应对这些挑战。同样，WIPO 具有让成员国汇集一堂共同解决这些问题的独特能力，因为假冒和盗版产品来自世界各地。

[附件一完]